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波）

本人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波，女，中国籍，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石化工程建设联合公司、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独立性说明：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杨波	【7】	【2】	【5】	【0】	均为同意票

（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列席公司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列席次数
杨波	【3】	【2】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杨波	【2】	【2】	【0】	均为同意票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序，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5 年度，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中勤万信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发表

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阻碍、不干预我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必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正常经营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集电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河南众诚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租赁业务，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勤万信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为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等法定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负责、勤勉履职的原则，依法合规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进一步深化参与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持续强化与董事会成员及股东方的常规沟通机制，着力提升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秩序，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紧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独立董事：杨波

2026 年 4 月 22 日